

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

关于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预留授予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1089 号北外滩来福士广场东塔 16 楼 邮编: 200082
16th Floor, East Tower, Raffles City, No.1089, Dongdaming Road, Shanghai, China(P.C 200082)
Tel: 86-21-6652-9952 fax: 86-21-6652-2252

www.landinglawyer.com

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

关于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预留授予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致：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接受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泓集团”或“公司”，证券代码为 603518）的委托，为公司实施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 2023 年 02 月 23 日出具了《关于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草案法律意见书》”）、于 2023 年 03 月 03 日出具了《关于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事宜的法律意见书》、于 2023 年 03 月 24 日出具了《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关于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暨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于 2023 年 05 月 05 日出具了《关于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取消调整及首次授予暨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修订事宜的法律意见书》、于 2023 年 05 月 22 日出具了《关于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暨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于 2023 年 07 月 27 日出具了《关于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法律意见书》，现对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进行了检查和核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

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就本法律意见书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与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法律意见书与《草案法律意见书》等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简称如无特殊说明，与《草案法律意见书》含义一致。

3. 本所同意锦泓集团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其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同其他申请材料一起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予以公开披露，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文

一、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指本激励计划及其修订）实施情况暨预留授予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批准和授权

1. 2023年02月23日，锦泓集团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锦泓集团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锦泓集团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无关联董事需对前述议案回避表决。

2023年02月23日，锦泓集团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锦泓集团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锦泓集团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023年02月23日，锦泓集团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

2. 2023年03月03日，锦泓集团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锦泓集团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锦泓集团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无关联董事需对前述议案回避表决。

2023年03月03日，锦泓集团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锦泓集团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及《关于核实〈锦泓集团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的议案》。

2023年03月03日，锦泓集团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对本激励计划修订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2023年03月06日至2023年03月15日，锦泓集团将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公司于2023年03月16日公告了监事会发表的《监事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 2023年03月21日，锦泓集团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锦泓集团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锦泓集团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在本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交易或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5. 2023年03月24日，锦泓集团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无关联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2023年03月24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同意上述调整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6. 2023年05月05日，锦泓集团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锦泓集团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锦泓集团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无关联董事需对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予以回避表决。

2023年05月05日，锦泓集团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锦

泓集团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锦泓集团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及《关于核实〈锦泓集团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取消本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状况和股本结构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激励计划的第二次修订事项，公司列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名单（二次修订稿）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2023 年 05 月 05 日，锦泓集团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同意取消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同意《锦泓集团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以下简称“《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 2023 年 05 月 06 日至 2023 年 05 月 15 日，锦泓集团将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公司于 2023 年 05 月 16 日公告了监事会发表的《监事会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二次修订稿）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8. 2023 年 05 月 22 日，锦泓集团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锦泓集团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锦泓集团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9. 2023 年 05 月 22 日，锦泓集团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 1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涉及的限制股票合计 3.90 万股。同意调整授予激励

对象人数和授予数量，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61 名调整为 60 名，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量由 387.05 万股调整为 383.15 万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310.15 万股调整为 306.25 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变。认为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向 60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306.25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23 年 05 月 22 日。无关联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监事会发表了审查意见，本激励计划调整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及《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及《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认为首次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2023年05月22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调整事项；认为首次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0. 2023年07月27日，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出具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人数和数量的情况说明》，公司在办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之前，因1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和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同意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由60名调整为58名，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06.25万股调整为299.75万股。

11. 2023年10月1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预留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向5名激励对象授予76.90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为2023年10月13日。同意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部分2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9万股。没有关联董事需对前述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监事会同日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止预留授予日）的核查意见》，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023年10月13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认为预留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预留授予日为2023年10月13日，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5名激励对象授予76.90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同意回购注销9万股限制性股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根据锦泓集团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授予条件为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2年财务报告审计后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苏公W[2023]A818号《审计报告》及苏公W[2023]E1253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查阅公司公告的信息及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及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均已成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止，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成就，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具体情况

根据锦泓集团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及独立董事意见，预留授予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预留授予日：2023年10月13日
2. 预留授予数量：76.90万股
3. 预留授予人数：5名
4. 预留授予价格：4.36元/股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股本总额的比例
1	张世源 (CHANG SEWON)	副总经理	40.00	10.33%	0.12%
2	陶为民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14.40	3.72%	0.04%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3人)			22.50	5.81%	0.06%
预留授予合计			76.90	19.87%	0.22%

经核查，该授予日为交易日，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日起12个月内。

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相关内容一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授予日、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授予价格及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1. 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若离职的，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部分有2名激励对象离职，则其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2. 回购注销数量和回购价格

(1) 回购注销数量

首次授予部分2名离职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9万股。

(2) 回购价格

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离职的，其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本次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4.36元/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

四、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公司将于会议召开两个交易日内公告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及独立董事意见等与本次预留授予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文件。公司还确认，随着本激励计划的进展，公司仍将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后续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止，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与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况，预留授予条件已成就。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相关情况及信息披露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关于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章)

负责人: 刘逸星

刘逸星

经办律师: 张小英

张小英

经办律师: 刘欢

刘欢

2023 年 10 月 13 日